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804-HAWS-C2026-0007),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 1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2. (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1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

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（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）的（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淮安市淮海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烜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_____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